

##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(详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)  
同意公司变更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。

变更前计提比例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 年以内(含 1 年)	0	0
1-2 年	10	10
2-3 年	20	20
3-4 年	30	30
4-5 年	50	50
5 年以上	100	100

变更后计提比例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 年以内(含 1 年)	5	5
1-2 年	10	10
2-3 年	20	20
3-4 年	30	30
4-5 年	50	50
5 年以上	100	100

针对冲减销售价格的新能源车辆国家补贴部分,不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## 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，总股本发生变更。公司章程第六条中注册资本数额须做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646.1968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## 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4 日